

## 附件 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5.9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我市国有建设单位的基建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工作；参与我市国有建设单位招标及标底的核实；参与我市国有建设单位重点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概、预算调整及竣工验收；提供工程预、结算咨询、劳务或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工程预结算编审工作；承办市政府、市财政局交办的工程建设有关事项。

审核中心为湛江市财政局属下参公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中：主任 1 名，其他人员 4 名（其中 1 名同志在基层锻炼），合同制聘用工程师 13 名。

为了履行工作职能，加强对我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效果，实现财政项目资金审核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根据湛江市财政局相关规定，设立“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为审核中心开展相关审核工作所必须的工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业务委托费、聘用工程师工资绩效、相关造价软件开发服务和审核业务培训费等内容。

###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发挥财政投资审核的职能作用，做好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工作，加强项目审核效率及规范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为项目、资金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依据，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创造条件，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质量。

2、过程目标：(1)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将专项经费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业务培训、中介审核业务委托、项目档案管理、业务软件技术升级等。(2) 确保年度审核业务，特别是重点项目审核任务按质按时完成；(3) 提高审核业务的效率，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把关审核、利用中介机构力量协助审核，为高质量审核工作提供有力支撑；(4) 保证审核质量水平，项目审核报告为项目资金拨付提供支撑，通过核减不合理的预算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量。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中心工作着重从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1) 专项经费均用于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财务制度要求，制定年初项目经费支出计划并合理分配使用，内部审核流程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培训计划完成良好；(2) 年度重大项目审核任务完成率 100%，项目审核报告为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提供支撑，及时出具审核报告且无重大差错。(3) 通过项目审核，核减不合理的资金支出，审核结果为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利用，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and 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作用显著。(4) 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对项目满意度较高，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5 年 4 月，审核中心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项目 2024 年度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等级为优。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 2024 年度预期投入及期初预算资金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到位资金 1494.17 万元。2024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1494.17 万元。其中：（1）委托中介审核服务费 1116.27 万元；（2）聘用工程师工资及绩效 322.36 万元；（3）购买工程造价软件及查价易等询价系统服务费 29.94 万元；（4）档案整理服务费 24 万元；（5）印刷费 1.6 万元。

2. 事项管理情况。提高思想认识，筑牢廉政防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讲话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时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执行审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强化服务意识，完善经常性监督监察制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谦虚谨慎的工作作风，确保部门审核工作高效、有序开展。（1）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使用计划内的项目，制作办文审批表，分别由中心主任、分管局领导签字，由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协管局领导、局长审批同意或上局务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履行报销手续；（2）健全中介机构服务费三级复核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支出。单个项目审核完成由审核中心专管员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后出具委托服务费审批表，审核中心服务费审核人进行复核，审核中心领导审批意见后交回中介机构确认结果，按季度申请服务费支付；（3）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购买工程造价软件及查价易等询价系统服务定点购买服务等，均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规定进行采购。

##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实际产出：落实“过紧日子”原则，以批复预算为限额目标，实现降本增效。在送审项目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评审人员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出评审报告，评审项目完成率为 99.5%；对当年重点工作办结率达 100%，确保及时有效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重点项目评审任务。此外，全年评审工作不存在审计、巡察、巡视等部门反馈的审核质量问题，评审项目完成质量率达 100%。

##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共计 203 项，涉及项目投资金额 73.14 亿元，核减金额 5.94 亿元，平均核减率 8.12%，使得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圆满完成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水上文旅配套工程、湛江市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的审核工作，对化解债务风险和建设资金效益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严格落实中介机构考核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不断提升社会中介机构服务意识及评审工作质量，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评审时效不断缩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绩效。

##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的控制项目建设总投资，推进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找出不合理的造价成本，节约政府资金，评审结果运用情况较好，得到相关部门较满意反馈。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

##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编制工程审核专项经费预算时，抓好开展下一年度的工作要点，合理有据列支项目及对应所需经费，不遗漏应需项目，分清轻重缓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考量。

2. 完善制度，严格考核标准。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薪酬考评机制，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对中介机构的考核及履约监督制度，使中介机构参与审核过程更规范化、制度化。

3. 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使用专项经费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局财务规定支付审批报批报审，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规定公开。